

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

一、內部稽核之組織

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，配置稽核主管 1 名，稽核人員 1 名。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；內部稽核人員考評與薪資報酬每年評價一次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。相關辦法內容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的【員工考核辦法】中。

二、內部稽核之運作

(一)稽核目的：

檢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、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有效性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出改進建議，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(二)稽核範圍：

依法令規定執行八大循環及非交易循環類型控制作業之稽核。

(三)稽核對象：

包括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。

(四)運作情形：

- 1.督促各單位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予遵循。
- 2.依年度稽核計畫排定之稽核項目時間，查核各項作業現行政策、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。
- 3.依公司管理階層交辦或查核需要，執行非計劃性之稽核作業。
- 4.稽核作業完成後皆出具稽核報告，陳述查核結果及改善建議，針對查核缺失之改善情形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。
- 5.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內控自行評估一次，建立自我監督機制，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其自行評估報告，作為建議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控聲明書之依據。
- 6.隨時掌握法令之增修，提報相關單位列為作業注意參考，並配合修訂相關內稽制度。